

党旗漫拂清风路 司法守护烟火情

河北阳原：党建扬帆守桑干 司法深耕惠民生

闫晓瑜 李文江



▲阳原法院党员干警在桑干河流域开展世界环境日普法宣传。
李雅栋 摄

党员带头啃积案 田间地头化旧怨

阳原县人民法院锚定党建与定分止争融合路径，落实“支部建在庭上、党小组设在办案团队”，依托党员先锋队扛重担、破难题。

辖区两名七旬老人因1.66亩土地权属反目，村镇多次调解数年无果，双方动辄争吵对峙、时常报警，历经一审、二审，败诉一方依旧拒不腾退土地，一纸生效判决悬而未落地。今年5月，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党员攻坚团队深知，一纸强制执行文书只能

清退土地，却解不开十余年的疙瘩。党员干警三进农户宅院、三踏田间地块，分头倾听双方诉求，在村委会搭建调处平台，从法律规定讲到邻里乡情，细数经年争执耗费的精力与亲情。法理入脑、温情暖心，5月11日，僵持半生的两名老人在村委会门前握手和解，一桩缠讼多年的“骨头案”圆满收官。

以个案破局带动全域提质，阳原法院择优组建6支党员先锋审判团

队、3个疑难案件攻坚专班，专司信访隐患突出、事实盘根错节的疑难案件。院内固定开设月度疑难案件研判会，对存量难案逐案会商、集体把脉；遇跨乡镇、跨法庭系列纠纷，即时打破庭区壁垒，抽调骨干党员组建临时联合攻坚组。今年以来，跨庭联动化解疑难案件67件，党员法官办案占比89.87%。党员法官始终坚持“如我在诉”，用柔性调处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让司法攻坚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河北省阳原县人民法院以“法润桑干”特色党建品牌为牵引，推动党建工作与审执攻坚、便民服务、基层治理三项主业深度融合，把党建成效落在每一项工作中，在桑干河畔铺展司法为民的生动画卷。

深耕“枫桥”抓前端 村口就地解纷争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重在矛盾前端防控、源头就地化解。阳原法院依托党建纽带打通司法下沉通道，深入践行“三端共治”工作法，联动政法、乡镇、村社多方力量，织密基层矛盾排查化解网络，探索本土化乡村解纷新路径，实现矛盾隐患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院墙起争执，小事险些酿大怨。今年4月，化稍营镇两名村民因危墙拆除闹起纠纷，一方担忧危墙塌落伤及孩童私自拆墙；另一方因未提前协商心生怨气，村干部三轮调解均无功而返。接到人民调解员求助后，党员法官钱东晖当天直奔乡村现场指导调解，分头入户倾听双方苦衷，实

地丈量墙体地界，邀约村内老人现场核算修缮成本，敲定修墙费用两家平摊的处置方案。一席谈心解开双方心结，双方当事人当场握手致歉，隔天便协同修缮新墙。

立足乡村群众出行不便、纠纷零散多发的实际，该院依托原有的全县纠纷隐患排查联络群，党员法官线上实时答疑、远程指导，线下联动司法所、派出所、村两委定期排查。今年以来，累计摸排各类矛盾314起，前置介入化解易激化矛盾163起。对老弱病残等行动不便当事人，深入推广“三不到庭全到家”便民机制，凡是老人、残疾人及特殊困难群众无法到庭应诉的，法官上门开展送达、调解、法律咨询共计491次，385起纠纷当场履行

完毕。创新“党员法官+乡土乡贤”调解模式，借力乡贤熟乡土、通人情的本土优势，高效化解经年邻里积怨75起，切实践行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基层治理目标。

桑干河奔涌不停歇，司法为民无止境。阳原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冰雍表示，党建领航模式的落地，印证了党建做实是司法生产力的、做强是队伍战斗力、做细是群众凝聚力。“我们将持续深耕‘法润桑干’党建品牌建设，不断推动党建与司法工作深度融合，让党旗始终飘扬在审判执行一线，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司法工作提质增效，为阳原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法治动能。”

心系民生优服务 全域普法暖万家

司法为民落脚在细微服务里，藏在普惠普法间。阳原法院以党建赋能诉讼服务、营商护航、未成年人保护等多元工作，全方位延伸司法触角，从立案窗口到企业车间，从乡村集市到中小校园，把便民司法送到群众身边。

诉讼服务提质增效，便民举措落地见效。立案庭打造暖心诉服窗口，推行网上立案当日审核制度，配备专职导诉员手把手协助群众填写诉状，落实一次性告知、容缺受理便民制度。目前全院网上立案率达62%，立案平均审核时长压缩至1.2个工作日，立案审核整体效率提升12%，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收获

了当事人广泛好评，该院获评“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

护航小微企业发展，党员法官服务团队常态化入企开展法治体检。党员法官走进生产车间，帮助排查企业购销合同漏洞，厘清“定金”与“订金”等高频法律误区，为县域12家小微企业出具21份个性化法律意见书，帮助企业规避近百万元经营风险；顺应农村群众昼忙农活、夜间空闲的作息规律，开办10场法庭夜校，用大白话、乡土话宣讲民法典；逢乡村赶集设置党员普法小摊，累计发放普法手册80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200余人次，同步开展3场“法护桑榆”助老普法行动，

守护老年群体合法权益。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擦亮“张法童行 垣梦未来”少审特色品牌，构建研、防、治三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在“研”上求深度，联动高校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专项课题研究，提炼可复制推广的阳原司法经验；在“防”上聚合力，联合政法委、妇联、团委等12家单位搭建联动保护机制；在“治”上注温情，创新判后心理辅导机制，回访帮扶涉罪未成年人200余人次。全院22名党员法官兼任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开展开学第一课、送法进校园活动35场，覆盖在校师生2000余人次，面对孩子的倾诉耐心疏导干预，当好青少年身边靠谱的“护苗人”。



党员法官到企业调解案件。
李雅栋 摄

广西南宁兴宁：党旗引领“兴”作为 红色天平护安“宁”

本报记者 费文彬 本报通讯员 吴 昊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以“党旗引领‘兴’作为，红色天平护安‘宁’”为党建品牌，创新实施“七个一”工作举措，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交出了一份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的司法答卷。

右图：兴宁区法院举办“实干开新局，先锋促发展”主题诵读比赛。
叶芳均 摄

下图：兴宁区法院执行局党员法官成功调解一起涉民生案件。
黄久晋 摄

举旗铸魂 淬炼政治忠诚的“定盘星”

“我们要坚持政治引领，在筑牢忠诚根基上体现更高标准……要坚持压实责任，在凝聚工作合力上展现更强担当。”2026年5月8日，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秦戈兵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对全院干警提出要求。

兴宁区法院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坚持党建工作与审判执行工作同谋划、同推进、同考核，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的“红色动能”。

“每次在诉讼服务中心开展先行调解，就想着要更好地为当事人排忧解难。”刚刚成功调解一批追索劳动报酬系列案的该院立案庭法官梁晨深有感触。



自2025年12月起，兴宁区法院陆续收到10件劳动者起诉被告某森公司要求支付拖欠自2018年起至2025年的劳动报酬纠纷的起诉材料。

“经审查，某森公司因经营困难，业务已经无法继续开展。如果我们只是判决，可以预见企业履行也是大难题。”为了能让劳动者拿到劳动报酬，梁晨认为先行调解才是最优解。最终，在梁晨与劳动监察大队及调解员的共同努力下，被告某森公司确认了拖欠员工的工资及金额，并在2026年3月前向10名员工支付了所拖欠的劳动报酬。

一句承诺，点亮初心；一座阵地，凝聚信仰。兴宁区法院立案庭党支部以全区首个与党建深度融合的诉讼服务中心为依托，创建“初心天平诉服先锋队”，将党建融入诉讼服务、先行调解、快审速裁、涉诉信访等各项工作。2026年1月至5

月，该党支部成功运用多元解纷机制化解纠纷1502件，当场登记立案13514件，办理涉诉信访160件，期限内回复率为100%。

“党建不仅仅是挂在墙上的标语，而是融入日常的力量源泉。我们充分发挥审判执行一线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全院审判执行质效进一步提升。”该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赵会介绍。2026年1月至5月，兴宁区法院共受理案件15925件，审结10170件，16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部进入最高人民法院设定的合理区间。

俯身为民 架起党群连心的“暖心桥”

“还以为要等开庭才下判，没想到3月才立案，4月就拿到了补偿金。”2026年4月28日，收到补偿金

的养猪场老板王哥笑着到法院申请撤诉。

群众的需求在哪里，党员的脚步就走向哪里。

兴宁区法院综合审判庭党支部行政审判团队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理念，坚持将“一次诉讼讼费全、一次到位释清楚、一揽子解决管到底”的工作思路贯彻到行政审判全过程。

南宁市某养猪场与被告南宁市某区农业农村局于2025年9月1日签订补偿协议，由被告向原告支付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偿金55万元。但在该行政协议签订后，被告南宁市某区农业农村局未能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向原告南宁市某养猪场支付补偿款，一定程度影响其后续经营。2026年3月13日，南宁市某养猪场以不履行行政协议为由将南宁市某区农业农村局诉至法院。

收到案件起诉材料后，考虑到因被告未按约定支付该补偿款项，致使原告的生产经营活动遭遇困难而造成间接损失，法官赵文元及时向双方了解协议履行情况，在梳理协议一直未履行存在的难点、堵点后，赵文元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积极向被告释法说理，从法律层面分析其存在败诉的风险。最终，被告南宁市某区农业农村局于今年4月25日将补偿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原告，南宁市某养猪场也随即向法院申请撤诉，案件得到了实质化解。

“为了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全院各党支部都在行动。”兴宁区院机关党委组织委员何丹认为，党建工作的落脚点就是要让人民群

众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向实而为 勇当服务大局的“排头兵”

党建的成效，最终要体现在服务大局、推动发展上。

兴宁区法院聚焦城区“一窗口两中心三区”，打出一系列“党建+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在支持城区产业发展上持续发力，先后设立“产业发展项目合法权益联合保障中心”“法治优化营商环境巡回法庭”，以党建共建方式助力企业发展。

“拖欠的工程款顺利拿到手，企业流动资金盘活了，多亏法官的秉公办案！”今年6月3日，广西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某某来到

兴宁区法院，将一面印有“是非分明得公道、公正廉洁为人民”的锦旗送给法官。

在审理原告广西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发包方南宁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因项目工程款结算产生纠纷中，兴宁区法院民事审判一庭法官梁振郁仔细梳理施工签证单、竣工结算材料、施工合同等全案证据，理清工程量核算等案件焦点，及时依法判决发包方南宁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足额支付欠付工程款及对应违约金，切实挽回原告的经济损失。

“我们不仅要在审判执行工作中提质增效，同时也要加强对辖区企业负责人的普法，提升他们的风险防范意识。”兴宁区法院副院长罗剑兵表示。

